

证券代码：001896

证券简称：豫能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44

#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5月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，职工代表监事2名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职工大会，经与会职工无记名投票，选举韩献会、毕瑞婕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韩献会、毕瑞婕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九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计算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4月26日

**附件：**

### **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**

**韩献会**，男，1966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8年9月至2007年5月在濮阳三强热电公司（原濮阳市热电厂）工作，历任汽机分场技术员、副主任、主任、公司生技科科长、副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；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，任洛阳豫能阳光热电公司工作总工程师；2008年3月至现在，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，负责燃料管理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韩献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毕瑞婕**，女，1977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1999年9月至现在一直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曾负责成本费用核算、证券事务、信息披露、账务处理及资金管理工作，现负责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毕瑞婕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2条所规定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